**關於受公積金資助設施的會計處理**

一.**央積金資助及開支：**

設施確定加入社保央積金後，應向本局提出央積金資助申請。本處於每年第四季根據設施於滙報平台提供的人員資料如標置內本地僱員供款意向書等，確定來年參加央積金的標置人員名單，採用標置人員130%的資助金額乘5%的方法（上限金額參照社保標準）計得年度應資助款項的金額，年初一次性發放。

A設施於1月收到社工局央積金資助10萬，記錄收入：

Dr 111/112 銀行戶口 100,000.00

Cr 6110204 社工局--公積金供款資助 100,000.00

A設施根據每月實際供款額，區分僱員是否屬於標置人員記錄開支：

Dr 7230101 公積金(僱主供款)-標置人員 7,000.00

Dr 7230201 公積金(僱主供款)-非標置人員 2,000.00

Cr 111/1112 銀行戶口 9,000.00

二. **人員離職後，倘有因權益歸屬而出現的供款權益**

設施僱員在終止勞動關係時，無權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結餘部分的款項歸僱主所有，假設A設施收到上述款項500澳門元時，需記錄於損益帳納入當年度帳目結算處理，會計記錄：

Dr 7230101/7230201 公積金(僱主供款) 9,000.00

Cr 111/112 銀行戶口 8,500.00

Cr 649 其他收入--權益歸屬 500.00

**備注：**

各管理實體屬下設施的實際僱員供款額和本局年初發放的央積金資助金額之差異金額將保留於帳目中歸屬當年度<<人員開支資助結算表>>中一併結算處理。